

113年國產水果調飲競賽活動辦法

113.05.01

壹、目的

臺灣手搖飲料產業蓬勃發展，尤其以其獨特口感和豐富口味聞名全球。每年臺灣銷售的手搖飲料產值更超過千億元。為進一步拓展國內水果市場的多元通路，並促進更多不同產季優質水果及加工品與調飲連鎖通路業者合作，農業部農糧署特別舉辦「國產水果調飲競賽」，今年挑選鳳梨、番石榴、芒果和紅龍果等4項代表性水果，鼓勵業者利用這些國產水果開發各式手搖調飲，以滿足消費者對於「季節性飲食」、追求「天然健康」以及尋求「創新口味體驗」的需求趨勢。本競賽旨在拓展國內水果的新市場，增加手搖飲料的多樣性，提高國產農產品的消費競爭力；同時，透過跨產業合作，也期望擴大行銷的廣度和深度，促進國產農產品產業鏈發展，以支持國產優先理念，加深國人對國產農產品的認同感。

貳、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參、參賽資格

一、申請對象

國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且所經營項目須與餐飲、手搖飲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行銷相關業者。

二、申請條件

- (一)申請業者參與活動之分店須為固定實體店鋪，具營利事業登記或連鎖加盟之合法證明資料。不分直營或加盟分店須達15家以上，且分布範圍以佈及全國者為佳，以有效增加行銷強度及規模。
- (二)開發以2項國產當季水果(鳳梨、番石榴、芒果及紅龍果)為主原料之調飲，調飲品項(冷熱不限)，使用國產果汁或果肉比例須達10%以上。(舉例：鳳梨調飲500c.c.飲料中，臺灣鳳梨果汁或果肉使用量至少達50g)。
- (三)競賽後宣傳期可配合至今(113)年11月30日者。

肆、報名程序

一、由符合前項報名條件資格及定義之業者提出申請。

二、應備書審資料(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一)競賽參賽業者報名資料表，內容包含飲品介紹、使用品項、預計銷售目標數量單位：杯/瓶、國產水果預計採購使用量公斤、促銷方式、可上市時間、宣傳媒體或自媒體曝光行銷方案等（格式參考附件一）。

(二)參賽業者切結書 1 式 1 份（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三)檢附以上報名資料之可編輯電子檔與 PDF 檔。

(四)參賽業者資格審查文件

1.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1 份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gcis.nat.gov.tw> 查詢列印。

2. 申請業者須具固定實體店鋪

三、繳交期限最後送件時間為113年06月04日(二)。

四、收件方式日期認定

需使用**郵寄與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與相關資料，寄件後請以電話通知並確認，聯絡資訊03-5185108(王小姐)。

(一)郵寄

請將報名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印出後，封裝成冊，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採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當日之郵戳為準。

(二)電子郵件

請將報名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以可編輯 PDF 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1082119@mail.atri.org.tw。

伍、參賽作業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次參賽之飲料產品中不得含有酒精成份。
- 二、申請本次活動比賽之業者須配合開發至少以2項國產當季水果調飲(限使用鳳梨、番石榴、芒果及紅龍果)為主原料之飲品，並提供2項未上市之參賽作品(參賽作品最多為3項)，冷熱不限、而使用國產果汁或果肉量需10%以上。
參賽作品範例說明：【鳳梨綠茶及芭樂綠茶為2項參賽飲品】、【鳳梨芭樂綠茶及鳳梨芭樂烏龍茶為2項參賽飲品】、【鳳梨綠茶及鳳梨烏龍茶則僅為1項】參賽作品。
- 三、申請業者應自具結保證其研發手搖飲料產品不得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危害風險。
- 四、申請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限有下列情事，農業部農糧署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得立即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對外公告業者名稱及不良事蹟：
 - (一)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或宣稱未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 (二)誇大執行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農糧署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 (三)業者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未與業者現況及事實相符。
 - (四)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
- 五、申請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列為存檔備查資料，不予退還。
- 六、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相關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七、若為實體競賽獲選優選之8家業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出席記者會與市集活動。

陸、比賽組別及規範

評選方式：評審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感官品評競賽。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一)依申請業者提出之申請表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以報名資料表完整度為主，次由預計果品採購量進行排序。
- (二)入圍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二)公布於農糧署等網站，入圍廠商需參與第 2 階段實體競賽活動。並以電子郵寄通知實體競賽(官能品評)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

二、第二階段感官品評競賽

- (一)辦理時間 113 年 6 月 28 日(五)。
- (二)實體競賽(感官品評)辦理內容，請業者備齊比賽所需的物品與設備，並派員至比賽場地，現場調製國產水果手搖飲比賽參賽飲料，現場調製時間約為 15 分，完成調製後，並由專業委員與現場觀眾進行評分，評分標準詳如表 1，比賽結果於當天現場公布。

表 1 複審官能品評實體競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權重	計分說明
專業委員官能品評(80%)	1. 國產農產品使用比例 2. 飲品創新 3. 口味研發(口感、風味...等) 4. 外觀呈現 5. 健康及衛生概念
消費者官能品評(20%)	由消費者報名，或主辦單位隨機遴選參與品評之消費者，將依照個人喜好進行投票。

- (三)相關辦法及流程將於 6 月 11 日同步通知予書審合格之入圍廠商。
- (四)實體競賽(官能品評)擇優選出 8 家業者，該等業者須參與記者會與市集活動，並發給獎金及獎座乙座。

柒、獎項及獎勵金

一、書審通過獎勵金

通過初審之業者入圍第2階段實體競賽，提供試作量產材料費計新臺幣(下同)5千元。

二、產品評選複審獎項與獎金

(一)經產品複審競賽取前8名，不計名次頒發獎金8萬元及獎座乙座。

(二)參賽加碼激勵獎金

凡報名參加競賽且通過書審資格之業者，皆有國產水果果品採購激勵獎金資格，依採購噸數申請激勵獎金，須達10公噸以上，核發激勵獎金10萬元，每家得申請乙次。

1. 申請核撥獎勵時間為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其採購國產水果品項限國產競賽水果品項，其採購單據之採購日期應於前揭期間內。

2. 激勵獎金申請至多申請以12家為上限，以申請郵戳為憑，至獎勵金撥罄為止，申請獎金相關辦法，詳見附件3。

三、試作量產材料費及獎金等相關資訊，另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業者申請。(註:1.得獎金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10%。2.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捌、獲選注意事項

一、獲選本活動競賽之業者，須規劃飲品商品實際上架門市販售，供貨期須達1個月以上。

二、配合農糧署行銷廣宣資源參與宣傳記者會活動，並提供促銷資訊於農糧署鮮享農YA臉書專頁等公布行銷宣傳活動，擴大辦理成效。

玖、銷售競賽產品查核機制

一、主辦單位至各參賽者提供之國內銷售地點，隨機確認或購買參與銷售競賽飲品。

二、入圍飲品業者需配合主辦單位於全臺販售通路之手搖飲料原料真實性查驗，檢測來源真實性。

三、入圍飲品業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出席頒獎記者會與參與推廣市集活動。

壹拾、本案聯絡人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聯絡窗口：王小姐
- 電話：03-5185108
-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電子郵件信箱：1082119@mail.atri.org.tw
- 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來電確認

附件 1-1、國產水果調飲競賽報名資料表

收件日期 (無需填寫)	年 月 日	聯絡人	
業者名稱/ 品牌名稱	/	職稱	
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競賽報名表【作品1】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鳳梨 <input type="checkbox"/> 番石榴 <input type="checkbox"/> 芒果 <input type="checkbox"/> 紅龍果		作品照片
參賽作品名稱			
作品構想 與風味介紹			
飲料主原料	品項	重量(公克)	重量百分比(%)
	(例:綠茶)	(400g)	(50%)
	(例:鳳梨果肉)		
	(例:番石榴汁)		
使用國產水果 種類及比例	使用國產水果種類	比例 (重量百分比)	使用臺灣蔬果之驗證標準 (需提供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果品供應商 (國產農產品)		供應商名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行銷規劃 (行銷推廣方式)			
預計販售杯數	杯	預計果品採購量 (果品名稱/公噸)	1. _____ / _____ 公噸
預計上市時間	113/ /		2. _____ / _____ 公噸

附件 1-2、國產水果調飲競賽報名資料表

收件日期 (無需填寫)	年 月 日	聯絡人	
業者名稱/ 品牌名稱	/	職稱	
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競賽報名表【作品2】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鳳梨 <input type="checkbox"/> 番石榴 <input type="checkbox"/> 芒果 <input type="checkbox"/> 紅龍果		作品照片
參賽作品名稱			
作品構想 與風味介紹			
飲料主原料	品項	重量(公克)	重量百分比(%)
	(例:綠茶)	(400g)	(50%)
	(例:鳳梨果肉)		
	(例:番石榴汁)		
使用國產水果 種類及比例	使用國產水果種類	比例 (重量百分比)	使用臺灣蔬果之驗證標準 (需提供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果品供應商 (國產農產品)		供應商名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行銷規劃 (行銷推廣方式)			
預計販售杯數	杯	預計果品採購量 (果品名稱/公噸)	1. _____ / _____ 公噸
預計上市時間	113/ /		2. _____ / _____ 公噸

附件 2、參賽切結書

一、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113年國產水果調飲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113年國產水果調飲競賽」相關徵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得獎作品（含食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 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 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二、參加同意書

- (一) 本單位參加同意遵守徵選規則，配合主辦單位人員及接受主辦單位和評審團的規定：
 1. 本單位參賽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2. 本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參賽產品供指導及主辦單位使用，以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其形象(如廣告、記者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二) 參賽單位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座及獎狀。
- (三) 本單位保證參賽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參賽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單位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單位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約束(請打勾)

參賽單位用印：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激勵獎金申請辦法

一、獎勵對象與獎勵條件

凡報名參加競賽且通過書審資格之業者，皆有國產水果果品採購激勵獎金資格，依採購噸數申請激勵獎金，國產水果果品(僅限鳳梨、番石榴、芒果和紅龍果)採購總量達 10 公噸以上，核發激勵獎金 10 萬元，每家限申請乙次。

二、申請辦法與期限

- (1) 獎勵申請書由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提供予參加競賽且通過書審資格之業者，請業者符合獎勵條件後填妥獎勵申請書提供紙本正本(需有申請單位之大小章)送農科院。
- (2) 採購國產水果品項限本次競賽水果品項，其採購單據之採購日期應為 113/07/01-113/11/30。
- (3) 申請文件寄送地址：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產業分析組 113 年國產水果調飲競賽 王小姐 收。
- (4) 申請資料經農科院審核通過後即通知申請單位開立受獎領據。
- (5) 農科院收到領據後，將依農科院作業排程進行獎勵金撥付。
- (6) 若經農科院審查未通過審核者，得於通知期限內補正乙次，逾期則視同放棄申請。
- (7) 激勵獎金申請至多申請以 12 家為上限，以申請郵戳為憑，至獎勵金撥罄為止。
- (8) 申請核撥獎勵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三、注意事項

- (1) 本規範將依據計畫經費有限，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請電洽本案聯絡人專線諮詢瞭解最新作業規範；本規範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2) 本規範申請採購獎勵金之貨品，如重複申請本會其他補助計畫，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

113 年國產水果調飲競賽報名查核表

應備文件	業者報名 資料確認	資格初審	
		符合	不符合
1. 國產水果調飲競賽報名資料表參賽 (每一欄位均完整填寫)			
2.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3. 實體零售據點相關證明			
4. 參賽切結書 (若缺少參賽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5. 國產水果採購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佐證文件			
7. 報名資料電子檔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齊文件齊全，予以納入產品評選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複核人員	審核人員		

審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